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二年四月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大会会议议程

二、大会会议须知

三、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审议《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12、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

15、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

16、审议《投资管理制度》

17、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3 时

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 555 号 A 栋 4 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见证律师：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大会程序：

一、宣读股东大会通知；

二、宣读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会议议案
1	《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9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1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董事会议事规则》
15	《监事会议事规则》
16	《投资管理制度》
17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宣布大会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四、现场会议投票表决、计票；

五、股东发言；

六、大会发言解答；

七、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八、由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宣布大会结束。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此次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三、本次大会现场会议所有的议案均采用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表决应选择“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每项表决只可填写一栏，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表决请以“√”符号填入空栏内；每张表决票务必在表决人（股东或代理人）处签名，未签名的表决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公司申请登记。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扰乱大会的正常会议程序。如需提前离开会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将表决票提交给大会秘书处。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保荐代表人、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议案一：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com.cn）披露，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请各位股东注意阅读。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7日

议案二：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2021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整体情况概要

受益于公司各项经营计划的落实，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2,730.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2.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09.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6.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279.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7.26%。

二、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董事会召集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1 年 5 月 19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1、《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p>4、《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p> <p>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p> <p>6、《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7、《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p> <p>8、《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p> <p>9、《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10、《内部控制审计报告》</p> <p>1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	--	--

2、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1 年 3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p>1、《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p> <p>2、《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p> <p>3、《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p> <p>4、《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p> <p>5、《关于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报告》</p> <p>6、《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7、《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p>

		<p>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8、《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p> <p>9、《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10、《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1、《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p> <p>1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3、《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p> <p>1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5、《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p> <p>1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7、《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1 年 5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受让中青芯鑫致胜（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议案》
2021 年 7 月 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p>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p> <p>2、《关于全资孙公司吉林欧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p> <p>3、《关于全资孙公司潍坊市滨海开发区横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p>
2021 年 8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p>1、《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p> <p>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2021年10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年11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1年12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021年12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进行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公司与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监管部门等的联系，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强化信息披露工作。通过接听

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E互动等平台交流，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等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加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增进相互了解和信任，有效增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徐刚先生、王传邦先生、徐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相关议案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六）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整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况，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的情况，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工作的展望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1、董事会将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的水平，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方针、策略、重大事项等方面的决策作用。

2、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透明度。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公司市场形象。投资者关系管理是上市公司

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衡量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将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为目标，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内届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好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平稳完成交接，确保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议案三：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的支持配合下，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精神，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及议案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1、《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11、《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8月26日	1、《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10月27日	1、《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11月15日	1、《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12月27日	1、《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检查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相关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均能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

有效，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防范经营管理风险，各项制度得到切实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忠职守，依法履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管理中未发生违反财务制度和擅自超越审批权限、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其他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2021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定程序，并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四）公司内部控制检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注重加强和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规范、安全运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议案四：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注：该意见在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颁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后废止，2021 年内仍然有效）、《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独立、客观的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全面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积极了解和主动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相关的各种议案资料，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客观公正的专业判断和对公司运营的独立审慎督促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全面良好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我们在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5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徐刚先生、王传邦先生、徐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情况如下：

徐刚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气工程专业，硕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研究室主任、石油和化工电气防爆质检中心中心主任、华荣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飞策防爆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隆电电器公司总经理。现任国家防爆产品质检中心（天津）高级顾问。

王传邦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统计师。历任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起任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合伙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

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缥缈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宏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法学副教授。2010年7月至2012年6月任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政府区长助理、党组成员。2012年7月至2018年5月任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后流动站法学博士后，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副教授，上海定达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作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1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与公司管理，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我们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9次，在会议召开前，我们获取并详细审阅了公司提前准备的会议资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需要事前认可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对报告期内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或弃权等情况。

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2021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会议
------------	-------------------	-------------	-------------	-----------	-------------------

徐刚	9	9	0	0	否
王传邦	9	8	0	1	否
徐宏	9	9	0	0	否

除上述董事会外，在董事会设立的4个专门委员会中，我们切实履行了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职责。报告期内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2021年应参加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徐刚	战略委员会成员	4	4	0	0
王传邦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3	3	0	0
	提名委员会成员	2	2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4	4	0	0
徐宏	审计委员会成员	3	3	0	0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2	2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4	4	0	0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1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次）
徐刚	1	0
王传邦	1	0
徐宏	1	1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年，我们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对其合法合规性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业务发展需要，经我们审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收到总经理胡志荣先生、副总经理李妙华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并与2021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

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李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原副总经理职务自行免去，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6 日）登记的总股本 337,64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5,740,000 股，即 331,900,000 股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65,950,000 元（含税）。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和相关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同时完成了公司各类临时公告74项。我们对公司2021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和全面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我们在认真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各项资料之后认为，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真实、客观、全面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法有效，无重大及重要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并组织召开战略委员会4次、审计委员会3次、提名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次、年报审计沟通见面会1次，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会议通知及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予以回避。同时，我们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董职责，以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内容，依规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积极推进董事会的科学、高效、规范运作和决策。

（十二）股权激励

1、2021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2,432,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月11日上市流通。

2、2021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3月16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7,660,000股变更为337,640,000股。

3、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1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10月29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7,640,000股变更为337,598,000股。

5、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6、2021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245,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2月3日上市流通。

7、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三）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6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回购最高价格19.62元/股，回购最低价

格 13.85 元/股，回购均价 16.05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839,745.5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原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赋予的权利，独立客观、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公平、有效。

2022 年，我们将继续以诚信、勤勉、审慎、务实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积极推动和不断完善公司各项治理水平，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献计献策，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独立董事：徐刚、王传邦、徐宏

2022 年 4 月 27 日

议案五：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请各位股东注意阅读。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议案六：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
议 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a.com.cn）披露，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请各位股东注意阅读。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议案七: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1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366,740,235.54元,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97,028,094.66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337,574,000股,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6,655,000股。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含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数及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确定。

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议案八：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请各位股东注意阅读。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议案九：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com.cn）披露，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请各位股东注意阅读。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十：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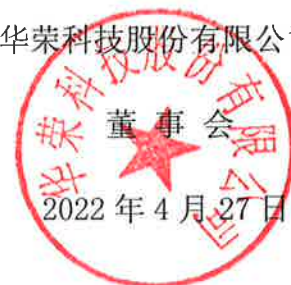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责，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贡献。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量加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量及工作强度明显增加，考虑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结合本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公司拟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如下：

姓名	职务	调整后税前薪酬（万元）
胡志荣	董事长	100
李江	董事、总经理	150
李妙华	董事	100
林献忠	董事、副总经理	100
郑晓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
孙立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

以上方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十一：

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请各位股东注意阅读。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议案十二：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议 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请各位股东注意阅读。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十三：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请各位股东注意阅读。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议案十四：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董事会议事规则》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请各位股东注意阅读。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十五：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请各位股东注意阅读。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议案十六：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制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投资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管理制度》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请各位股东注意阅读。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十七：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请各位股东注意阅读。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